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相互沟通，增进公司与投资者的相互熟悉和理解。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公司诚信的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公司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五）保密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披露、

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长远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四）路演；

（五）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

（六）现场参观；

（七）媒体采访与报道；

（八）电话咨询；

（九）邮寄资料；

（十）公司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

第九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均应在第一时间内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予以公布。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尽可能地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一条 股东会。

（一）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安排工作，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是否便于股东参加，并认真做好到会股

东的接待工作。

（二）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或利用互联网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一）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等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者路演活动。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

（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也可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三）应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或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看。

第十三条 投资者见面会、一对一沟通。

（一）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或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二）在投资者见面会和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

（三）为避免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

露，视条件允许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十四条 现场参观。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提出的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的要求应合理、妥善地安排，使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但应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来访人员考察参观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媒体采访与报道。

（一）公司欢迎各媒体和证券公司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采访，并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新闻。

（二）如有证券类媒体对公司的正式采访经董事长同意后，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媒体公开宣传涉及公司有关披露信息的内容须预先经董事会秘书审阅，报董事长审批，并由证券部人员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

（三）代表公司接受媒体采访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媒体，但其提供的公司信息需以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则，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有效、公正，对于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应避免对外提供。

（四）公司对媒体参加公司的活动或股东会，进行预约登记管理，报道文章内容由公司进行审核，并不得先于规定性信息披露刊登。

第十六条 电话咨询。

公司设立咨询专线电话，安排专人接听，保持线路畅通。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答复内容应以规定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尺度为标准，使每位股东获得平等知情权。如当时无法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应向其征求联系

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尽快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网站（http://www.nnsugar.com），为投资者提供各种公司相关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述网站，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一）公司网站设立了证券消息专栏，公布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以便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留言专栏，投资者可针对关心的问题提出疑问、意见和建议，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对留言给予及时、准确、完整的答复。

（三）公司网站设立了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予以及时、准确、完整的回复。

（四）对于投资者留言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证券消息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登。

（五）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以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误导或影响。

（六）公司应及时对网站上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最新消息用显著标志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十八条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

公司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应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有关工作人员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处理。公

司应当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九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各类投资者活动。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承办和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除了公司董事长外，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六）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七）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或个人等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妥善保存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二）筹备公司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

（六）更新公司网站特设的证券消息专栏，并对投资者留言和致信予以及时、准确的答复。

（七）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八）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举办的专业培训，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情况，提高投资者关系工作能力。

（十）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深交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一）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十二）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十三）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四）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十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十六）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股东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前，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南宁糖业字〔2007〕5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同时废止。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